



21世纪高等教育经管类经典书系



政府会计实务

Government Accounting Practice



邢俊英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世纪高等教育经管类经典书系



政府会计实务

Government Accounting Practice



邢俊英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会计实务 / 邢俊英编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11

(21世纪高等教育经管类经典书系)

ISBN 978—7—5654—2513—4

I. 政… II. 邢… III. 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925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14 千字 印张: 19.25 插页: 1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洁 杜峰

责任校对: 仲果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7.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本教材得到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类专业群
(改革试点)”项目资助

前 言

《政府会计实务》一书根植于我国现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等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体系，在总结作者教学经验和实践调研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政府会计的核算内容和方法。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的本专科教学用书，也可供实务界中相关会计人员学习和参考使用。

本书主要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可操作性强。会计实务的核心内容是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本书有关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实务内容不仅对各自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给予了明确，而且对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原理解释配以诸多例题和针对性很强的操作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强化和提高实际业务的操作能力。尤其是第二、三、四章后附的会计报表编制操作练习题，基本涵盖了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各自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全部内容，以便于读者掌握每类会计核心内容的实际操作方法。

2. 内容新颖。本书根据最新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阐述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各自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内容，力求使读者获得最新的知识内容。

3. 具有指导性和便利性。本书配有包括电子课件、复习思考题和操作练习题答案、各章知识点等内容在内的教学资源库，购买使用本书的读者可以在出版社网站免费下载使用，以指导和便利读者的学习和使用。

本书由邢俊英完成。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斧正。

邢俊英

2016年10月·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会计概述/1

- 第一节 政府会计及其制度规范体系/1
- 第二节 政府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8
- 第三节 政府会计的对象、要素和会计科目/10
- 复习思考/18

第二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实务/19

- 第一节 政府财政收入的核算/19
- 第二节 政府财政支出的核算/36
- 第三节 政府财政资产的核算/52
- 第四节 政府财政负债的核算/67
- 第五节 政府财政净资产的核算/87
- 第六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94
- 复习思考/115

操作练习/116

第三章 行政单位会计实务/121

- 第一节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121
- 第二节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125
- 第三节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130
- 第四节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172
- 第五节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179
- 第六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186

复习思考/200

操作练习/201

第四章 事业单位会计实务/207

- 第一节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207
- 第二节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217
- 第三节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224
- 第四节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260
- 第五节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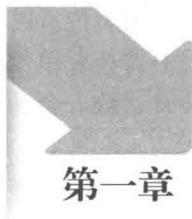


政府会计实务

第六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281

复习思考/296

操作练习/297



第一章

政府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概述政府会计的基本理论。通过本章的学习，全面了解我国政府会计及其制度体系、政府会计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政府会计对象、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等内容。

第一节 政府会计及其制度规范体系

一、政府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对各个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借助专门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依据会计核算信息和其他技术经济信息，参与各会计主体经营管理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存在的目的是为社会组织实现运行目标而服务。

一般而言，按照社会组织目标，社会组织可分为营利组织、政府和非营利组织。营利组织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提供私人产品，资源的提供者期望获取投资收益。政府是一个国家的统治机构，与国家密切联系，以国家存在为前提，是国家权利的代表和执行机关，其行使国家公权力，为社会提供纯公共产品。政府基于公共受托责任，分为政权政府和政府办事机构。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提供准公共产品，资源的提供者不要求经济回报，包括国有非营利组织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基于上述社会组织的分类，会计也被分为营利组织会计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又分为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

在我国，社会组织按照组织目标可分为营利组织、政府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中，

营利组织即为企业或公司；政府包括各级政权政府、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由此，我国的会计类型就被分为企业会计、政府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一般而言，企业会计是以营利为目的，以资本循环为中心，适用于各类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至于政府会计，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表述。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规定，政府会计被定义为：“政府会计是指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政府和政府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的会计体系。”^①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财务收支活动为核心，适用于各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一种专业会计。

无论如何定义，政府会计作为会计系统的一个分支，同其他会计一样，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其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政府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能是对政府会计主体的资金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反映和监督。

二、政府会计体系

多年来，在我国的实践领域，政府会计一直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制度体系的形式存在，主要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等。由此，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制度体系的构成也代表了目前我国的政府会计体系。现行的政府会计体系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以及参与预算会计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组成。其中，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是政府会计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核心，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是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延伸；而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作为参与国家预算执行的专门会计，同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共同组成了政府会计体系，对财政资金活动进行系统会计核算。我国现行政府会计体系如图1-1所示。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

政权政府，即国家政权，是国家的具体化身，是为辖区公民承担广泛受托责任的一级政权政府。在我国，政权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核算、反映、监督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用基金和代管资金等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财政总预算会计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①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3年中国财政发展报告 [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651.

第一章 政府会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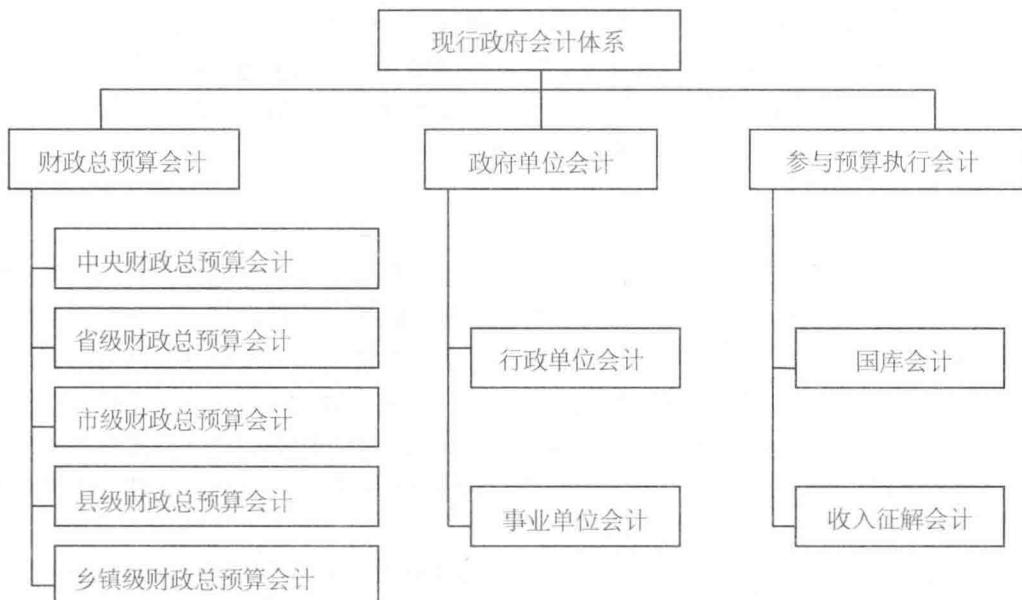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现行政府会计体系

按照政府级次划分，我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体系分为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省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县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和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五级。

与其他的专业会计相比，财政总预算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 (1) 会计核算目标兼顾决策有用和受托责任。
- (2) 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
- (3) 不直接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不直接使用资金，不涉及存货、固定资产等核算。
- (4) 不进行成本核算，但要讲求经济核算。
- (5) 部分的资产和负债采用“双分录”核算方法。

(二) 政府单位会计

政府单位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的专业会计，包括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根据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政府单位会计的组织系统可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1. 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是指以社会的公共利益为目的，行使国家权力，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单位。在我国，行政单位一般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的政党组织、人民团体等。在我国，大多数行政单位属于主管会计单位。

行政单位会计是行政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的专业会计。与其他会计相比，行政单位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 (1) 会计核算目标兼顾决策有用和受托责任。
- (2) 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特殊经济业务和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
- (3) 收入来源渠道单一，支出用途单一；收支核算必须严格服从预算管理。
- (4) 不进行成本核算，但要讲求经济核算。
- (5) 部分的资产和负债采用“双分录”核算方法。

2. 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救助减灾、统计调查、技术推广与实验、公用设施管理、物资仓储、监测、勘探与勘察、测绘、检验检测与鉴定、法律服务、资源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事务、经济监督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公证与认证、信息与咨询、人才交流、就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在我国，事业单位一般要接受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由此大多数事业单位为二级会计单位或基层会计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是事业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的专业会计。与其他会计相比，事业单位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 (1) 会计核算目标兼顾决策有用和受托责任。
- (2) 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
- (3) 收入来源具有多渠道性，支出具有多用途。
- (4) 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
- (5)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也不存在业主权益问题。
- (6) 部分的资产采用“双分录”核算方法。

(三) 参与预算执行会计

参与预算执行会计，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过程中设立的国库会计、税务部门和海关在办理税款征解过程中设立的收入征解会计，它们在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均承担一定的政府会计业务，也属于政府会计的范畴。国库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政府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专业会计；收入征解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税收征收机关（税务部门和海关）组织各项税收的实现、征收、上解、入库、减免的专业会计，包括税收会计和关税会计。

(四) 政府会计各组成部分的关系

就一级政府预算而言，在上述政府会计体系中，财政总预算会计作为主要核算、反映和监督本级政府总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掌握本级财政预算收支的全面情况和结果，处于主导地位；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以及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在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业务指导下开展核算工作，并向财政总预算会计报送会计报表。

从政府单位会计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关系看，主要表现为缴拨款和业务指导监督关系。一方面，行政事业单位的单位预算是同级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核定预算

第一章 政府会计概述

和分月用款计划接受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财政拨款；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财政的资金应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这些拨款和缴款无论是财政总预算会计还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均要予以核算和反映。另一方面，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必须接受同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管理与监督，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从参与预算执行会计与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关系看，收入征解会计作为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级政府预算执行中税收组织、实现和缴纳的会计，是政府会计的起点；国库会计作为核算、反映和监督政府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专业会计，是各级政府预算执行的重要部门，起桥梁和纽带作用；而财政总预算会计则是政府会计的终点。因此，在政府预算执行中，财、税、库是组织、管理和核算、反映、监督政府收入实现的重要部门，它们之间相互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和报表，密切协作，共同为完成政府预算服务。在会计核算上，通过相同的原始凭证，实现财、税、库的相互牵制。比如，税收缴款书，国库收纳后作为国库会计收纳政府收入的入库凭证，国库每日根据税收缴款书编制预算收入日报表，同时报送财政部门和收入征收机关。财政总预算会计根据国库会计报送的预算收入日报表进行政府收入的账务处理，收入征解会计根据国库会计报送的预算收入日报表对入库税款进行账务处理。根据相同原始凭证处理账务，财、税、库可以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保证政府收入的真实、准确。各级国库将所入库的政府收入按政府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定期与同级财政机关和征收机关之间进行账务核对，保证财、税、库的数字一致。

三、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体系

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体系是由若干对政府会计核算有影响的相互联系的法规构成的一个整体，主要包括财务会计法律、财务会计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规章。我国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体系见图1-2所示。

(一) 财务会计法律

财务会计法律是规范政府财务活动和会计关系的法律总称，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预算法》是规范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的《预算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预算法》作为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法律，是制定《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通则》和《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财务制度的主要依据。

《会计法》是规范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行为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的《会计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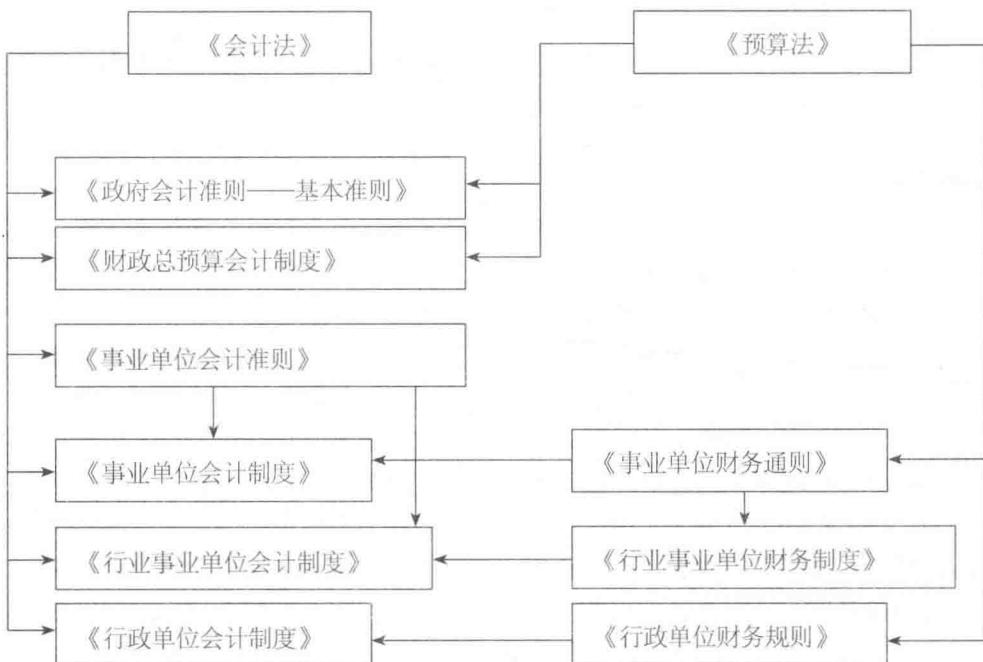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体系

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会计法》作为规范会计行为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会计法律，是制定《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政府会计制度的主要依据。

(二) 财务会计行政法规

财务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等。

(三) 财务会计规章

财务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的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通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四) 政府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制度，是上述政府财务会计规章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各政府会计核算实务的主要依据。我国目前正在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章 政府会计概述

1.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现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制度适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财政总预算会计。但是,各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的会计核算以及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的会计核算不适用本制度。

2.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现行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适用于我国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但是按规定执行《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的国家物资储备局及所属行政单位管理的储备物资的会计核算除外。

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现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但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对本制度的适用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现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但是按照规定执行《医院会计制度》等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对本制度的适用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现行的《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要包括:(1)《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1号),于1999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纳入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系的各级各类国有测绘事业单位。(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0〕26号),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由政府举办的独立核算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本制度执行。(3)《医院会计制度》(财会〔2010〕27号),于2011年7月1日起在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适用于我国各级各类独立核算的公立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门诊部(所)、疗养院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可参照本制度执行。(4)《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施行,适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5)《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28号),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施行,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教育学校、成人中学和成人初等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上述学校,可参照本制度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和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依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可参照本制度执行。(6)《科学事业单位

会计制度》(财会〔2013〕29号),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施行,适用于各级各类科学事业单位。(7)《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施行,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第二节 政府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一、政府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基本假设,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条件。会计基本前提是合理限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据以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方法、收集加工处理会计数据,从而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假设条件。政府会计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政府会计主体是政府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它限定了政府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会计主体是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两个前提的基础。只有规定了政府会计主体,政府会计核算才会有明确的范围,在此基础上会计要素才会有空间的归属,也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各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向有关各方面提供正确的会计信息。依照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政府会计主体包括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其中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但军队和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除外。基于社会组织的分类,政府会计主体可归纳为各级政府、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具体而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各级各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会计的主体是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情况下,政府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无限期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终止。持续经营规定了政府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即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将无限期继续存在下去。只有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政府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才能得以进行,会计核算才能使用特有的程序和方法,全面系统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收支状况。即,政府会计核算所使用的原则、程序和方法都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之上,只有在这一前提之上,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经济业务才能做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才能做出正确选择。

所以,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政府会计主体各项业务可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经济业务活动根据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人为地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会计分期是对持续经营前提的必要补

第一章 政府会计概述

充。由此，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表。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我国政府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在年度内还可以划分若干较短的期间，如季度和月份。由此，政府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对政府会计计量尺度的规定，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情况。货币计量是会计的基本特征，只有以货币计量为前提，政府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才具有可比性，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以货币计量作为前提，还包含假设币值保持不变。因为只有在币值稳定的前提下，对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要素的核算才有意义，才可以前后各期加以比较。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同时登记外币金额。

二、政府会计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政府会计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其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根据现行的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主要包括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明晰性（可理解性）、全面性。

（一）真实性

真实性，又称客观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二）相关性

相关性，又称有用性，是指政府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会计主体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管理和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政府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包括：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单位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确保不同行政单位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四）及时性

及时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五) 明晰性

明晰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六) 全面性

全面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全部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预算执行等情况。

第三节 政府会计的对象、要素和会计科目

一、政府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又称会计客体，是指会计所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具体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能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

政府会计对象是政府会计所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政府会计以货币计量为前提，因此，政府会计的对象只能是以货币表现的各级政府、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财政性资金运动，即政府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收支及其结果。由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和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在政府预算执行中所担负职责不同，其各自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不同，由此，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也存在差异。

(一)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

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由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肩负着该级政府总预算执行的职责，是负责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决算的行政机关，是各级政府财政的总会计。在政府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核定的预算通过收取税收、非税收入等形式取得财政收入，而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等方式向预算单位拨付财政资金发生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超过财政支出的部分形成财政结转结余；同时，各级政府财政在取得财政收入、发生财政支出时必然形成各级政府财政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是财政资金的集中、分配及其结果，表现为各级政府财政的收入、支出、结转结余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负债与净资产。

(二) 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

行政单位作为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肩负着行政单位预算执行和完成行政任务的职责。在单位预算执行中，行政单位按照核定的单位预算和分月（季度）用款计划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等方式从同级财政部门获取拨款，形成其收入；同时，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支付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形成其支出；收入超过支出的部分形成其结转结余。而行政单位在取得收入和发生支出的过程中，必然形成行政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因此，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是行政单位资金的获取、使用及其结果，表现为行政单位在单位预算执行中所发生的收入、支出、结转结余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